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7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廖昌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昌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廖昌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昌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廖昌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对廖昌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的回购情况为: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9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3%,最高成交价格为29.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6,898.4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9月28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808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7,250元。

二、以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后,暂不再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在实施有效期内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诺普信;股票代码:002215)将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2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30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9月23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23,954股的12.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月 17 日,截至2015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23,954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21,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27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11月9日(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欣东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待定事项,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亦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3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6%,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8,767.12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3.3%

(5)期限:35天投资周期(自动滚动再投资)

(6)认购日:2015年10月31日

(7)起息日:2015年11月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期限说明:在当期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35天),该笔资金已获得的本投资周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7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政策环境,以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金额及其来源、持有人及份额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坚先生、徐飞跃先生、莫劲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7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55亿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WJ-J-2015-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吴江夏蓉街东侧及高新路南侧(东至秋枫街,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夏蓉街,北至高新路),用地面积为6.83万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容积率>1且≤2.45。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6.90亿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NO.2015G4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越秀路以北、乾清路以东(东至经二路,南至越秀路,西至乾清路,北至规划道路),出让面积为9.0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混合)、社区中心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综合容积率为1.98。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10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3日(B股最后交易日之下一交易日)起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后,转换成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鉴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江苏新城”)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着手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已发布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指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5年11月6日。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3日开始连续停牌,不再交易,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此后本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公司退市手续及实施换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为有指定结算的C1账户投资者(即江苏新城B股境内个人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以C1开头,且该B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在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一码通A、B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匹配。对于未建立一码通A、B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匹配且不具有特殊A股证券账户的C1账户投资者、不具有特殊A股证券账户的C99账户投资者(即江苏新城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以C99开头)以及全部C90账户投资者(即江苏新城B股境外个人投资者,所持B股证券账户以C90开头),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其配发沪市特殊A股证券账户,以供投资者后续减持新城控股A股及分红之用。本次换股完成后,完成A、B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匹配的C1账户投资者将通过其普通A股证券账户交易新城控股A股,未完成A、B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匹配的C1账户投资者将通过配发的特殊A股证券账户减持新城控股A股,上述C1账户投资者的交易或减持均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C90及C99账户投资者将通过配发的特殊A股证券账户减持新城控股A股,交易资金最终以美元进行结算。涉及A、B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匹配、以及各类型投资者特殊A股证券账户初始登记、交易、清算交收、资金划付等各项操作的初步方案已在本公司2015年5月9日公告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草案)》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中做了描述。本公司将于近期对部分操作与相关监管及执行机构做进一步确认后,及时公告正式版操作指引,特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9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建议。

1、2015年11月2日 (即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2.216美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000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00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公告仅为对实施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媒体查阅《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等有关文件。

3、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

4、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新城B股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江苏新城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取得现金对价而不选择参与换股。

5、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充分保护江苏新城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常州富域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江苏新城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按照1.000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江苏新城股东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均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6、申报主体: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7、申报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8、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和地点: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申报结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0日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新城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事宜进行现场公证。

9、申报方式: 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在申报期的申报时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江苏新城(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邮政快递(EMS)到达签收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3:00)内。资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股东如需行权,在申报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10、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如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新城股票选择换股,则毋须对该等股票进行操作,待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之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江苏新城B股股票(新城控股持有的江苏新城股份除外)将按照0.827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11、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900950)将自2015年11月3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2、本公告仅对江苏新城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换股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查阅相关文件。

13、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重要时间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交易安排
2015年10月30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15年11月2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江苏新城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正常交易
2015年11月3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4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停牌
2015年11月6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10日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停牌

1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因各种原因被质押或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因此特别提醒存在权利限制股份的持有人和/或相关权利人,若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成所有权利限制的解除手续。

15、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随即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指定交易券商应当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冻结相应现金对价。

16、如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未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本公告确定的送达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或行权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本公告的要求,则该行权申请视为无效申报。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17、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后,须提供其名下的境内银行卡号(对机构股东则为境内银行账号),以便接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的现金对价净额。

18、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相关方将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清算交割和江苏新城退市等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19、为完成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后续还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等相关规定,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证件和材料。

一、释义

新城控股、合并方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江苏新城、被合并方	指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富域	指	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新城控股控股股东
华顺建筑	指	常州市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湖塘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邱墅铸造厂
宜煜铸造	指	常州市宜煜铸造有限公司
万盛铸造	指	江苏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除新城控股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新城的行为,即:新城控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并以新城控股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江苏新城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新城控股的A股股票 (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新城控股A股发行价	指	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的发行价格, 即人民币9.82元/股。自新城控股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前,若新城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江苏新城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新城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 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江苏新城股票可以换取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即0.827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 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武进湖塘、宜煜铸造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1月5日

二、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武进湖塘、宜煜铸造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2、申报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收购价格:1.000美元/股。

4、申报方式:

(1)申报途径

本次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本公司联系方式见“7、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送达或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3:00)。行权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申请材料

1)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则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行权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五份,其中需签署、加盖公章或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的申请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五份且均为原件(以下涉及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的行权申请材料,均需按照本条“2)公证认证等事项”的要求办理相应公证或认证手续):

A、个人投资者需提交的行权申请材料:

① 填写及签署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并且境内及境外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均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身份证、户口本,两者均须提供;如境内个人投资者以护照开立B股股票账户的,则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除上述身份证和户口本以外还包括护照,三者均须提供。

投资者为境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外国(地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中,境外自然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③ 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现金选择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本公告附件二出具。

B、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的行权申请材料:

① 填写及签署并于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投资者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决议文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文件等。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据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对行使现金选择权事项作出决议。

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合法存续的事项、境外机构投资者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决议文件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③ 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 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与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机构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说明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章程或决议文件、记载有负责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为便于表述,统称“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除法人机构的机构负责人之外,机构负责人还包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非法人创投企业负责人、其他机构董事、主要股东等,统称“机构负责人”。

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与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均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⑤ 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

机构投资者机构负责人委派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并于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现金选择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本公告附件二出具。

⑥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为境外人士的,需提供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⑦ 机构投资者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还应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Ⅰ.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非法人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加盖公章);

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该机构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则上述文件均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

2)公证认证等事项

①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②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包括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行权申请材料需按以下要求办理认证或公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